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承辦人：施玉燕

電話：23959825#3887

電子信箱：annieshih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由醫院轉入或出院返回住宿式長照機構之住民，出院前採檢監測及相關因應處置作為，請貴府轉知及督導所轄機構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指揮中心本(111)年5月7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191號函及同年月24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2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由醫院轉入或出院返回機構住民之監測，依據本年5月7日修訂之「住宿式長照機構COVID-19強化管制措施」，調整為出院當日採檢之COVID-19抗原快篩或出院前2天內採檢之病毒核酸檢驗證明。

三、住民因COVID-19確診住院或於住院期間確診(含因出院採檢監測確診個案)，請依照「因應社區發生COVID-19廣泛流行期間衛生福利機構(住宿型)出現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」參-六「確診住民安置與健康管理」項下第(一)-6點所敘述之原則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出院日期距發病日或初次檢驗陽性採檢日(無症狀者)達7天(含)以上：

1、依抗原快篩或病毒核酸檢驗結果解除隔離治療者：可返回或轉入機構，比照一般住民照護；仍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，應遵守相關規定。



2、依「距發病日達7天」解除隔離治療者：於出院前執行1次抗原快篩

(1)抗原快篩結果陰性者：可返回或轉入機構，比照一般住民照護；仍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，應遵守相關規定。

(2)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：可返回或轉入機構，於機構內比照確診者照護，至抗原快篩結果為陰性或自主健康管理期滿(以先達成之符合條件為準)。

(二)出院日期距發病日或初次檢驗陽性採檢日(無症狀者)未滿7天：

1、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者：可返回或轉入機構，比照一般住民照護，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遵守相關規定。

2、未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者：

(1)轉回或入住之機構當時有安置照護中的確定病例：出院返回機構，進行居家照護至隔離治療期滿，期滿後執行1次抗原快篩。

(2)轉回或入住之機構當時無安置照護中的確定病例：繼續住院至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安排出院，其中非依據檢驗結果解除隔離治療者，出院前執行1次抗原快篩。

(3)抗原快篩結果陰性者比照一般住民照護，陽性者比照確診者照護至抗原快篩結果為陰性或自主健康管理期滿(以先達成之符合條件為準)。

四、住院之確定病例，經醫師評估已無住院醫療需求，得由醫院依前揭原則安排出院，返回或轉入機構照護，請貴府督導所轄機構不得拒絕收住。

五、前揭「住宿式長照機構COVID-19強化管制措施」與「因應社區發生COVID-19廣泛流行期間衛生福利機構(住宿

型)出現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」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指引，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-19防疫專區，提供相關單位參考運用，並視疫情狀況適時更新。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相關業務聯絡窗口：

- (一)一般護理之家：蔡先生(02-85907136)
- (二)精神護理之家、精神復健機構：楊小姐(02-85907465)
- (三)長期照顧機構（住宿式）：王小姐(02-85906223)
- (四)長期照顧機構（團體家屋）：葉小姐(02-85906232)
- (五)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曾小姐(02-26531984)
- (六)老人福利機構：鍾小姐(02-26531990)
- (七)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：盧小姐(02-26531016)
- (八)榮譽國民之家：卜小姐(02-27571640)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台灣長期照護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

指揮官 陳時中

